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附送资料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业务收入明细表.....	7
	4. 财务报表附注.....	8-23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5]1005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业务收入明细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科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科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科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科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科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86,075.09	2,490,39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111,400.00	2,497,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340,200.00
其他应收款	六（四）	8,921,091.27	12,107,31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五）	119,462.72	135,953.18
流动资产合计		11,838,029.08	17,571,261.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六）		259,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800.00
资产总计		11,838,029.08	17,831,061.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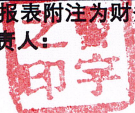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七）	178,254.72	2,364,035.85
应付职工薪酬	六（八）	166,868.61	137,810.58
应交税费	六（九）	5,850.00	7,093.50
其他应付款	六（十）	7,908,526.38	6,468,065.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一）	10,695.28	141,842.15
流动负债合计		8,270,194.99	9,118,84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二）		3,916,282.50
职业风险金	六（十三）	1,555,431.99	2,758,09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431.99	6,674,380.10
负债合计		9,825,626.98	15,793,2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十四）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十五）	12,402.10	37,83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2,402.10	2,037,83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38,029.08	17,831,06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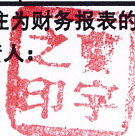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十六）	2,962,452.80	4,132,735.85
减：营业成本	六（十七）	2,719,267.94	3,739,993.58
税金及附加	六（十八）	3,172.60	16,588.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十七）	310,983.32	566,396.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十七）	-99,802.09	-199,221.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0,081.09	199,575.16
加：其他收益	六（十九）	-15,021.54	19,16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9.49	28,147.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9.49	28,147.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	1,407.39	24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2.10	27,89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2.10	27,89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2.10	27,89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

业务收入明细表

2024年度

单位编号: 11020041

评所04表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1	2,962,452.80	4,132,735.85
其中: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2	943,396.23	2,450,934.40
合作项目评估收入	3		
二、咨询服务收入	4		
其中:培训收入	5		
三、其他评估收入	6		
四、其他业务收入	7		
1、审计收入	8		
其中:会计年度审计收入	9		
基建工程预决算收入	10		
2、验资收入	11		
3、咨询服务收入	12		
4、培训收入	13		
5、税务代理收入	14		
6、其他	15		
业务收入合计		2,962,452.80	4,132,735.8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许可【2008】0078 号文件的精神，于《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实施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协商同意以分立方式设立的。新设立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承原资产评估资格，评估资格的取得时间和评估收入业绩连续计算。

2009 年 2 月 13 日，根据财企【2009】23 号文件《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授予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评估机构资格的批复》，本公司取得证券评估资格，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包括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204891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曹宇

营业期限：2008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A

经营范围：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200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50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各：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

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资产评估

在劳务完成并交付劳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咨询服务

在劳务完成并交付劳务成果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8、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

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

五、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本公司 2024 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1.15	8,948.15
银行存款	1,684,943.94	2,481,443.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686,075.09	2,490,391.60

(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400.00	13.80		600,000.00	24.00	
1 至 2 年	100,000.00	9.00		98,000.00	4.00	
2 至 3 年	40,000.00	3.60		680,000.00	27.00	
3 年以上	818,000.00	73.60		1,119,400.00	45.00	
合 计	1,111,400.00	100.00		2,497,400.0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0,2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40,200.00	100.00

2、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21,091.27	12,107,316.85
合 计	8,921,091.27	12,107,316.85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21,091.27	100.00		12,017,607.35	99.00	
1 至 2 年				89,709.50	1.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21,091.27	100.00		12,107,316.85	1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9,462.72	135,953.18
合 计	119,462.72	135,953.18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房租		259,800.00
合计		259,800.00

(七)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评估费	178,254.72	2,364,035.85
合计	178,254.72	2,364,035.85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7,810.58	1,103,114.93	1,074,056.90	166,868.61
合计	137,810.58	1,103,114.93	1,074,056.90	166,868.61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850.00	7,09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		
合计	5,850.00	7,093.50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8,526.38	6,468,065.17
合 计	7,908,526.38	6,468,065.17

1、应付利息

本公司无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年初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2,370,450.61	29.97%	1,458,943.70	23%
1—2 年	1,396,211.89	17.65%	5,009,121.47	77%
3 年以上	4,141,863.88	52.37%		
合 计	7,908,526.38	100.00%	6,468,065.17	100.00%

(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695.28	141,842.15
合 计	10,695.28	141,842.15

(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16,282.5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916,282.50

(十三) 职业风险基金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或分配	年末数
2,758,097.60	148,122.64	1,350,788.25	1,555,431.99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曹宇	30%	600,000.00	8%	160,000.00
王建和	40%	800,000.00	40%	800,000.00
北京捷悦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30%	600,000.00		
谢厚玉			44%	880,000.00
朴云			8%	160,000.00
合 计	100%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7,834.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重要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7,834.28
本年增加数	12,402.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402.10

项 目	金 额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37,834.2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37,834.28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2,402.10

(十六)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资产评估收入	2,962,452.80	4,132,735.85
其中：证券业务评估收入	943,396.23	2,450,934.40
合作项目评估收入		
二、咨询服务收入		
三、其他评估收入		
四、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合计	2,962,452.80	4,132,735.85

(十七) 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19,267.94	4,843,342.57
管理费用	310,983.32	566,396.80
财务费用	-99,802.09	-199,221.86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47	9,726.22
教育费附加	894.89	4,117.43
地方教育附加	463.24	2,744.96
其他税费		
合 计	3,172.60	16,588.61

(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5,021.54	18,201.25
其他收益		967.92
合 计	-15,021.54	19,169.17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7.39	24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407.39	248.3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而未说明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波、韩峰、田雍

出资额 15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BC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报告附件专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BC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26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勃
 Full name: Zhang Bo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2-12-20
 工作单位: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kehua CPAs
 身份证号码: 11010862122068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21220684

张勃
 Zhang Bo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999年9月28日
 1999-09-28

证书编号: 100000170549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7054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9-2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7日

姓名: 张勃
 Name: Zhang Bo
 证书编号: 100000170549
 Certificate No.: 100000170549
 this renewal.



2015
 2016
 2017
 2014
 2013



2007年9月27日



姓名 郭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55082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月1日

证书编号: 100000440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07-1
 Date of Issuanc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郭涛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ly /m /d



2008年3月20日
 ly /m /d